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7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陕西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资 2.55 亿元与陕西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云海投资”）在陕西省西安市共同设立陕西云城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城康旅”，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2、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城康旅，注册资本 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2.55 亿元，持股 51%；云海投资出资 2.45 亿元，持股 49%。云城康旅将在陕西省区域内拓展、收购及开发房地产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陕西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云海投资签订《合作协议》，并出资 2.55 亿元与云海投资在陕西省西安市共同设立云城康旅（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持有云城康旅 51%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8-17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中永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南角西北国金中心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酒店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能源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电气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云海投资专为本次成立合资公司而设立，其出资结构为：西安中永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 1,000 万元；自然人兰佩锋先生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

云海投资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云海投资资产总额为 0 元，净资产值为 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暂定名：陕西云城康旅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注册资本：5 亿元

云城康旅基本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云海投资拟签订的《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约定

（1）云城康旅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5 亿元，持股 51%；云海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2.45 亿元，持股 49%。

（2）公司与云海投资应在云城康旅首批拟投资项目需支付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商

定的投资额，按照持股比例全部实缴到位。

2、资金投入

(1) 如为获取贷款，云城康旅需要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当由公司、云海投资双方按持股比例承担保证责任或各自提供相关金融机构认可之担保。如需一方股东代为提供担保的，另一方股东应当向提供担保之股东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为代为担保金额的 1%/年。同时被代为提供担保股东应向代为担保股东提供代为担保股东认可的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由公司、云海投资双方协商确定。

(2) 如资金缺口无法通过融资解决时，应由云城康旅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等提供股东借款解决，股东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8% 计算（双方股东书面协商一致的除外）。

如公司、云海投资任意一方在云城康旅书面要求合理时限内（提前十日通知）未能按期足额提供股东借款，为不影响云城康旅经营，守约方有权代违约方投入资金（下称“代投资金”），除云城康旅应按照上条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股东借款利息外，违约方（未足额按时出资的股东一方）应按年利率 5% 的标准向守约方（代投资金的股东一方）支付自代投之日起至归还守约方代投资金之日止的利息，且违约方应将其持有的云城康旅全部股权质押给守约方。

(3) 若自守约方第一笔代投资金到账之日起 540 日内（下称“宽限期”）届满前，云城康旅有未分配利润的，则违约方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清偿守约方代投资金的本息。

(4) 若违约方宽限期仍未归还守约方代投资金本息的，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照本协议约定折股条款调整双方在云城康旅中的股东权益。

3、治理结构

云城康旅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委派 3 名董事，云海投资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委派 1 名监事，云海投资委派 1 名监事，另 1 名监事由公司在云城康旅员工中推荐，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 1 名，由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

4、云城康旅的项目管理纳入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

5、利润分配

公司、云海投资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分配云城康旅利润，承担云城康旅亏损。但双方股东权益根据本协议关于折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除外。

6、争议管辖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云城康旅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公司、云海投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云城康旅成立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在陕西省内拓展及开发房地产项目。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云城康旅成立后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受宏观市场的变化影响，后续经营发展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